



香港建造商會

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」

意見書

2013 年 12 月 16 日

香港建造商會(下稱「商會」)歡迎政府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 – 2022 》內有關減少廢物的多項政策措施，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建議(下稱「徵費」)，讓人反省個人需為減廢承擔多少責任。

香港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的問題已迫在眉睫，三個堆填區即將爆滿，有必要透過多項措施，從源頭到源尾全面地下功夫，方能解決問題。商會認為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。

早在 2005 年實施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」之時，商會已支持就處理廢物徵費。就都市固體廢物徵費，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，促進社會各界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，並可提供財務誘因，有助建立一套可持續的廢物處理和回收制度。

徵費的範圍應涵蓋所有人，但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一群，應可獲得政府津貼。

在執行方面，商會認為在訂定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水平時，應考慮公眾的承受能力及社會的經濟情況。若收費水平過高，將令公眾難以承受，也會衍生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。

因此，商會建議收費水平應訂在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成本的一半或以下；並建議善用部分收費資助環保回收業。

鑒於收費牽涉社會各階層，商會誠盼政府在公眾諮詢期間，就徵費的詳細內容，廣泛諮詢持份者，以便制定一個簡單務實的方案，讓事情得以水到渠成。

— 完 —